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4,600,427.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欧强债 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7446	0018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8,560,579.05 份	3,652,946.45 份	292,386,901.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债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顾洪峰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885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guhongfeng@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8308003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05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王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A 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 类、E 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C 类、E 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本期已实现	8,320,336.26	343,300.55	3,864,537.82	1,899,313.91	93,142.60	979,238.11	-179,214,226.61	-3,904,969.85	-10,386,569.43

收益									
本期利润	10,125,150.21	363,744.70	4,591,448.84	-2,254,212.01	-135,342.53	-1,315,317.66	-119,620,748.31	-2,970,113.42	-2,261,173.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180	0.0246	-0.0186	-0.0204	-0.0188	-0.1655	-0.1426	-0.00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7%	1.83%	2.48%	-1.88%	-2.07%	-1.91%	-16.17%	-14.08%	-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2%	3.01%	3.42%	-1.92%	-2.32%	-1.92%	-5.92%	-6.31%	-5.96%
3.1.2 期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139,429.74	-441,014.15	-30,990,863.60	-12,287,729.70	-566,779.90	-5,682,640.79	-20,036,514.04	-1,334,751.23	-9,279,864.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2	-0.1207	-0.1060	-0.1172	-0.1277	-0.1169	-0.1312	-0.1377	-0.13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4,875,452.30	3,632,802.77	293,616,614.36	102,341,130.31	4,285,671.60	47,198,560.62	151,932,171.64	9,581,112.58	70,198,887.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2	0.9945	1.0042	0.9758	0.9654	0.9710	0.9949	0.9883	0.9900
3.1.3 累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计 期 末 指 标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67.46%	-1.59%	20.16%	61.92%	-4.47%	16.19%	65.09%	-2.21%	18.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4%	0.82%	0.06%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1.26%	0.05%	0.79%	0.06%	0.47%	-0.01%
过去一年	3.42%	0.08%	1.66%	0.06%	1.76%	0.02%
过去三年	-4.57%	0.15%	4.18%	0.08%	-8.75%	0.07%
过去五年	3.04%	0.12%	5.16%	0.10%	-2.1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46%	0.14%	14.00%	0.11%	53.46%	0.03%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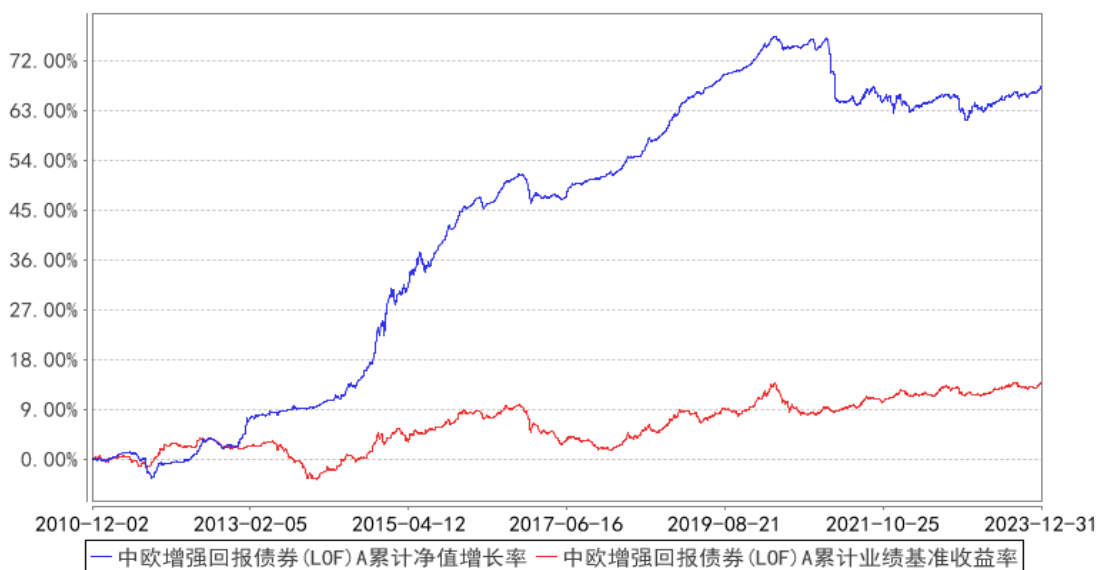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4%	0.82%	0.06%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1.07%	0.05%	0.79%	0.06%	0.28%	-0.01%
过去一年	3.01%	0.08%	1.66%	0.06%	1.35%	0.02%
过去三年	-5.72%	0.15%	4.18%	0.08%	-9.90%	0.07%
自基金份额起始 运作日至今	-1.59%	0.12%	6.06%	0.10%	-7.65%	0.0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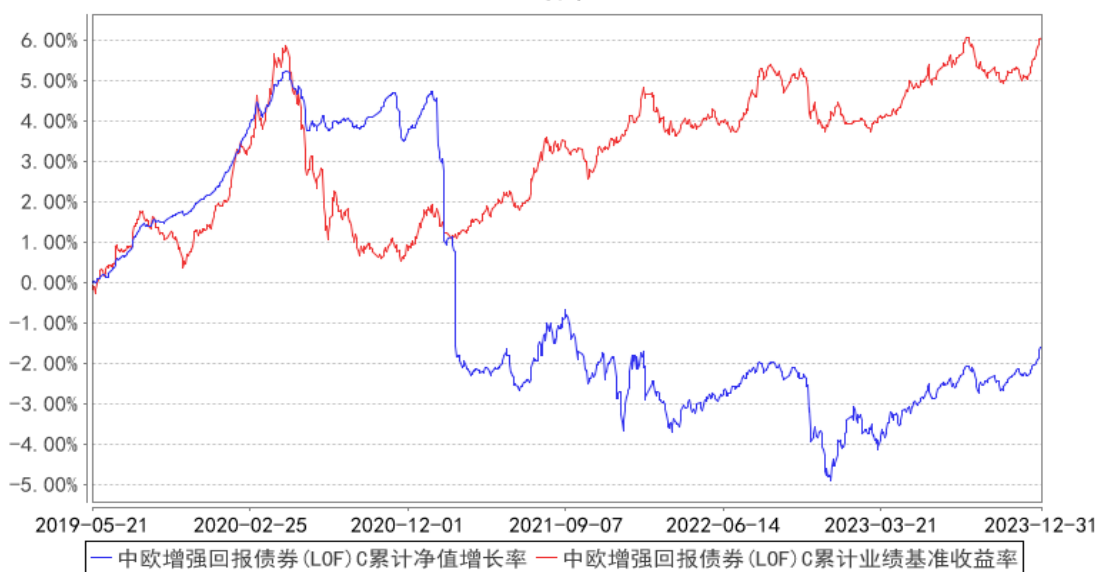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4%	0.82%	0.06%	0.08%	-0.02%
过去六个月	1.26%	0.05%	0.79%	0.06%	0.47%	-0.01%
过去一年	3.42%	0.08%	1.66%	0.06%	1.76%	0.02%
过去三年	-4.61%	0.15%	4.18%	0.08%	-8.79%	0.07%
过去五年	3.10%	0.12%	5.16%	0.10%	-2.06%	0.02%
自基金份额起始 运作日至今	20.16%	0.10%	7.13%	0.10%	13.0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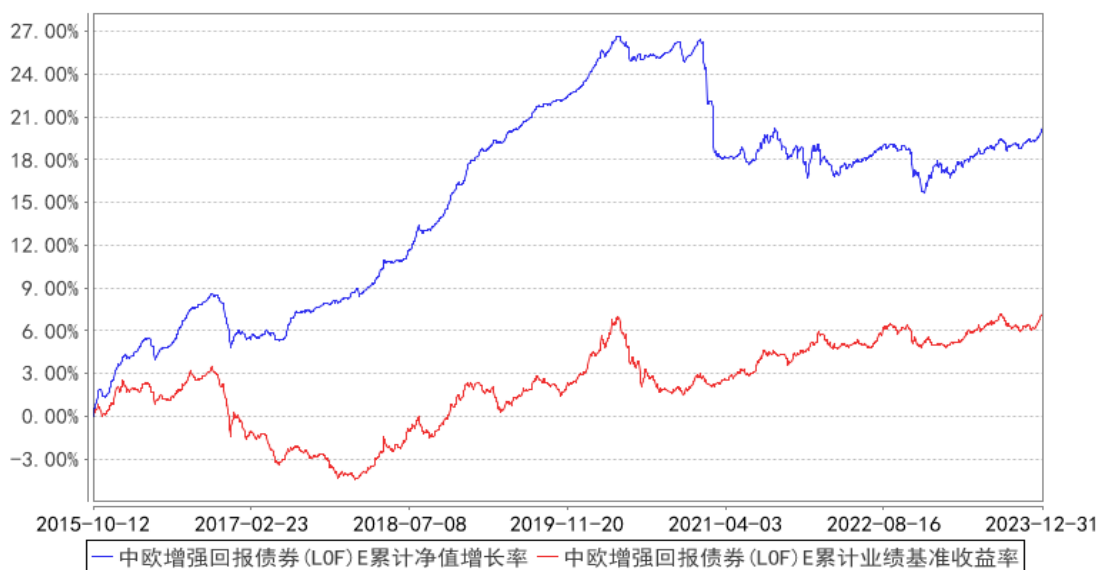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新增 C 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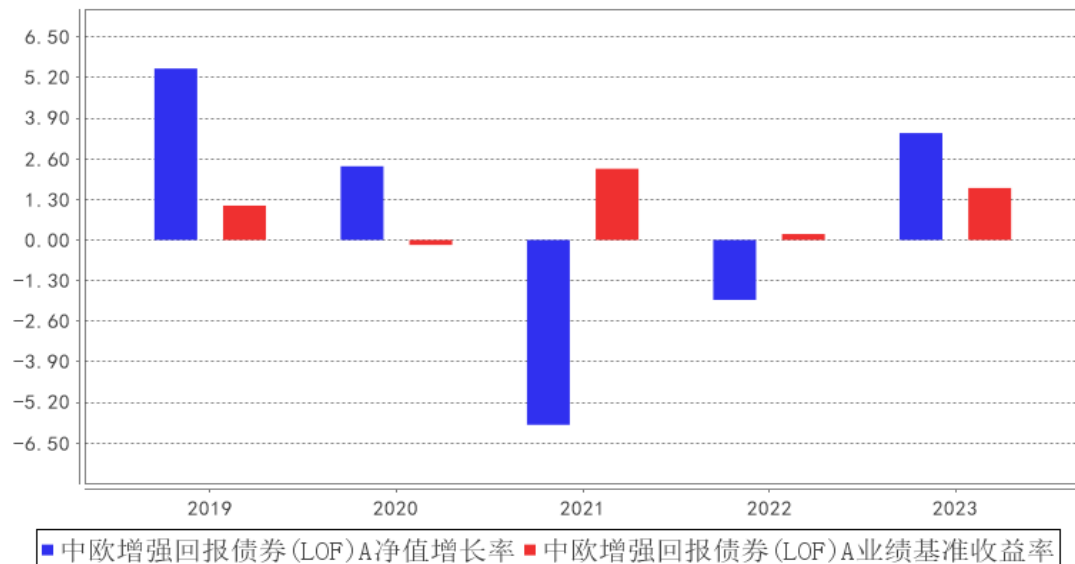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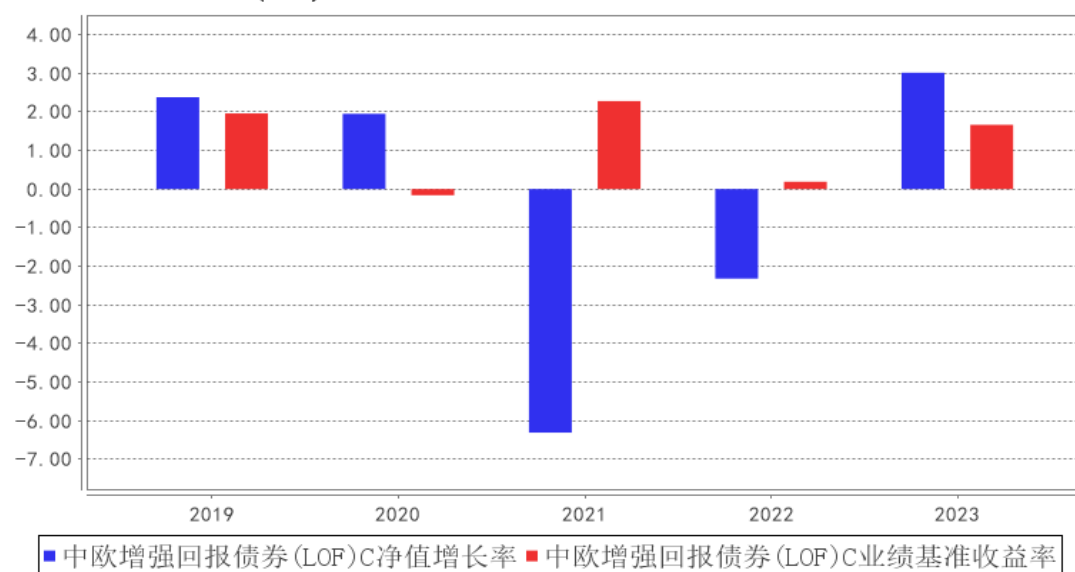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新增 E 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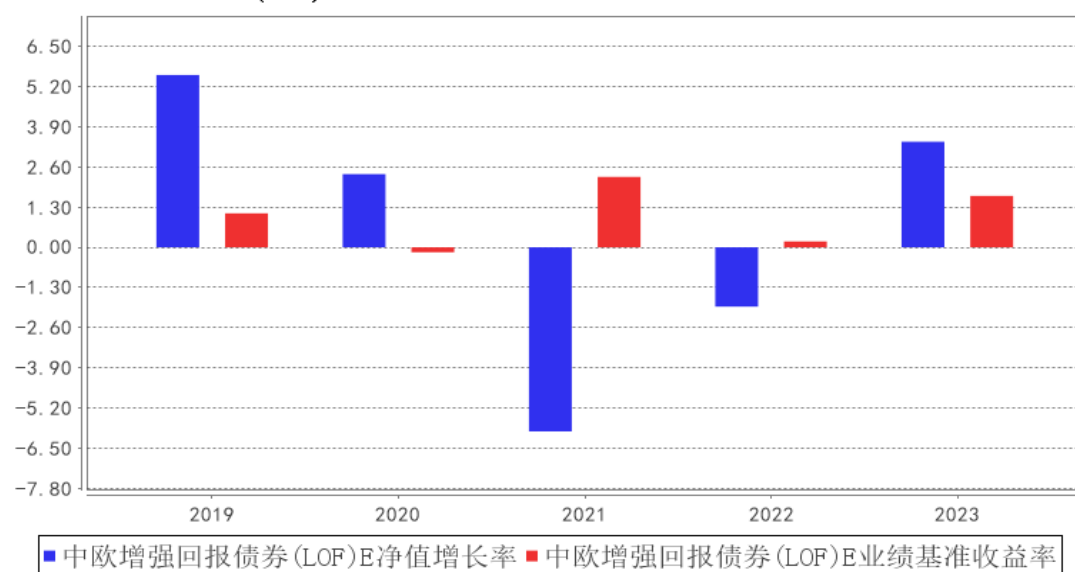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9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新增 C 份额, 2019 年度数据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1130	12,559,636.13	22,909,132.95	35,468,769.08	-
合计	0.1130	12,559,636.13	22,909,132.95	35,468,769.08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1130	549,399.31	204,809.20	754,208.51	-
合计	0.1130	549,399.31	204,809.20	754,208.51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1130	216,492.25	51,466.28	267,958.53	-
合计	0.1130	216,492.25	51,466.28	267,958.5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2.20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65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锦程	基金经理	2023-05-26	-	12 年	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浙商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10-12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佳	基金经理 / 基金经理助理	2023-06-21	-	7 年	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机构部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3-05-24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熠阳	基金经理助理	2022-10-17	2023-07-07	6 年	2017-06-19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
余罗畅	基金经理	2022-02-22	2023-05-26	10 年	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7-07-10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

孙甜	基金经理	2022-02-22	2023-04-10	14 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08-18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上表中“职务”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苏佳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21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国内宏观方面,一季度初对疫后经济强预期,但春节后预期边际转弱;二季度进一步转为弱预期、弱现实;三季度政治局会议提振信心,但后续政策出台节奏不及预期,直到 8 月底地产、化债政策开始政策才转向积极;四季度初基本面略有改善,汇率阶段性掣肘货币政策,政府债集中发行扰动资金面,直到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基本面预期再度走弱,资金面开始转松,市场对跨年后降准降息预期显著上升。

资产表现方面,上半年股市先涨后跌、债市先跌后涨,主要反映年初对疫后经济的强预期向弱现实回归;三季度 7-8 月延续股跌债涨格局,是弱现实叠加政策出台节奏过慢。8 月底开始政策转向积极、9-10 月基本面阶段性企稳,但资金面超预期紧张主导债市走熊,一度股债双杀,直到经济工作会议不及预期债市再度转牛。

海外因素方面,对美国经济从年初预期年内可能衰退、美联储将转为降息;到年中修正美国经济韧性的判断,并在三季度进一步强化,叠加美债供给端因素,美债利率短端维持高位、长端创新高。四季度以来美国就业通胀数据降温、但未有衰退迹象下,美联储转鸽,市场对 2024 年美国软着陆、美联储将转向降息预期显著升温,美债利率大幅下行。2023 年美国持续加息掣肘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2024 年将有所改善。

全年的几条逻辑主线,一是对疫情后经济持续复苏的力度不及预期;二是稳增长政策的及时性和力度不及预期;三是下半年汇率对央行的掣肘影响到货币政策节奏和资金面;四是财政启动新一轮化债、中央财政发力增发国债。经济复苏动能偏弱和政策不及预期,本质上是经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叠加地产下行压力、地方债务风险压力,经济主体的信心和动力不足,而中央仍然坚持高质量发展,对经济增长更多是维稳和底线思维。下半年汇率成为货币政策的更重要考虑因

素，美国经济韧性超预期、通过汇率间接对国内资产带来了压力。总体上，经济转换期内在动能不足，财政力度节奏偏滞后，以及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内外均衡，主导了 2023 年的市场表现。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转债方面上半年仓位偏积极，下半年调整至防御仓位；纯债方面结合基本面预期变化和资金面影响因素等分析，久期操作为一季度维持、二季度增加、三季度末下降、四季度末拉升；信用策略上积极进行组合配置结构的优化调整，获取品种利差压缩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基金 E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宏观经济方面，从 2023 年底以来经济再度走弱的趋势可能延续到 2024 年上半年某一时点，地产下行压力尚未解除，仍需进一步的政策支持，地方债务压力有阶段性缓解，但融资受到更严格约束可能影响今年基建投资。政策节奏方面，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作出了偏乐观的判断，并继续强调高质量发展，因此政策应对可能仍然有一定滞后性。中央可能在年中左右需要对政策再次加码。去年的几条逻辑主线中，第二条政策节奏、第三条汇率约束、第四条财政支持，可能在今年会继续演绎。

投资策略方面，在政策有底线思维，以及今年以来中央对资本市场重视度提高前提下，权益市场的下行空间可能已经有限；但经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且政策力度有节制，经济向上动能偏弱，权益市场上行、以及债市利率反弹的空间也都有限。在名义增速走低的大趋势下，债券组合的久期策略可能有更多机会增厚收益；信用债可能面临一定的供需失衡，要从配置价值角度择优；关注地产链等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和城投债的估值风险。权益资产需平衡好防御和主题，可继续关注高股息资产、出口产业链、人工智能、上游资源及设备企业等产业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3 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3 年，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以公众号“新规速递”的方式及时向部门和员工进行推送。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对于重要法规或通知，公司从制度建立、流程改造、系统更新等方面安排专项落地与跟进，并配套相应检查。同时，

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监管案例速递、员工合规测试、合规宣传月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3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制订或修订多项制度流程，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作、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2023 年，公司严格参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反洗钱管理，优化反洗钱和制裁风险管控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从制度流程、培训宣传、风险评估等层面，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公司在今年牵头各部门完成反洗钱自查工作，并积极推进反洗钱新一代系统建设，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和完善了反洗钱系统各功能模块，从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实现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 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8871_B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p>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张亚旒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04,184.55	173,921.30
结算备付金		13,627,779.08	2,031,418.33

存出保证金		78,121.17	17,5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67,489,490.27	153,028,007.2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7,489,490.27	153,028,00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3,397,785.1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465.28	15,7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386,371,825.48	155,266,696.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217,963.63	899,731.48
应付清算款		3,326,348.63	537.04
应付赎回款		123,258.66	120,433.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511.76	103,073.34
应付托管费		67,069.82	29,44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6.94	1,503.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6,737.21	100,835.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12,859.40	185,770.01
负债合计		394,246,956.05	1,441,334.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84,600,427.47	157,930,514.44
未分配利润	7.4.7.8	7,524,441.96	-4,105,151.91
净资产合计		992,124,869.43	153,825,362.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86,371,825.48	155,266,696.58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84,600,427.47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8,560,579.05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9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52,946.45 份；下属 E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386,901.9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983,527.16	-1,523,570.80
1. 利息收入		138,210.89	68,331.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7,014.77	50,128.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96.12	18,202.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84,998.08	5,073,23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0,284,998.08	5,073,230.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552,169.12	-6,676,566.8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149.07	11,433.67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03,183.41	2,181,301.40
1. 管理人报酬		2,765,513.44	1,373,753.3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70,753.37	392,501.04
3. 销售服务费		77,576.54	26,361.4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034,635.37	176,797.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34,635.37	176,797.3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27,804.69	8,278.20
8. 其他费用	7.4.7.18	226,900.00	203,6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0,343.75	-3,704,872.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0,343.75	-3,704,87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80,343.75	-3,704,872.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7,930,514.44	-	-4,105,151.91	153,825,362.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7,930,514.44	-	-4,105,151.91	153,825,36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669,913.03	-	11,629,593.87	838,299,50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80,343.75	15,080,343.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6,669,913.03	-	-3,450,749.88	823,219,163.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73,068,374.10	-	-6,115,675.18	1,066,952,698.92
2. 基金赎回款	-246,398,461.0	-	2,664,925.30	-243,733,535.77

	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4,600,427.47	-	7,524,441.96	992,124,86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3,307,437.72	-	-1,595,265.88	231,712,171.8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3,307,437.72	-	-1,595,265.88	231,712,1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76,923.28	-	-2,509,886.03	-77,886,80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04,872.20	-3,704,872.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5,376,923.28	-	1,194,986.17	-74,181,937.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664,220.69	-	-114,293.76	13,549,926.93
2. 基金赎回款	-89,041,143.97	-	1,309,279.93	-87,731,864.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7,930,514.44	-	-4,105,151.91	153,825,362.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361 号《关于核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73,410,984.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4,288,996.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8,011.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 C 类、E 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 5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336,040,870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在封闭期满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封闭期满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原有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规则相同；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原有 A、E

份额保持不变。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 40%。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

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

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 1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 6 项每季度进行的收益分配计入封闭期年度收益分配）；

(8) 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04,184.55	173,921.30
等于：本金	1,704,077.24	171,825.26
加：应计利息	107.31	2,096.0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04,184.55	173,921.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3,121,212.00	5,269,808.27	316,625,923.32	-1,765,096.95
	银行间市场	1,036,658,807.30	12,639,866.95	1,050,863,566.95	1,564,892.70
	合计	1,349,780,019.30	17,909,675.22	1,367,489,490.27	-200,20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49,780,019.30	17,909,675.22	1,367,489,490.27	-200,204.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8,446,941.38	611,868.38	76,878,707.24	-2,180,102.52
	银行间市场	75,882,770.85	838,800.00	76,149,300.00	-572,270.85
	合计	154,329,712.23	1,450,668.38	153,028,007.24	-2,752,373.37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	0.00
基金		0.00	-	0.00	0.00
其他		0.00	0.00	-	0.00
合计		154,329,712.23	1,450,668.38	153,028,007.24	-2,752,373.3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1.78	76.0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7,336.82	10,203.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7,336.82	10,203.17
应付利息	-	-
其他	5,490.80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预提费用-审计费	7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	-	5,490.80
合计	112,859.40	185,770.0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880,707.07	104,880,707.07
本期申购	607,885,209.53	607,885,209.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205,337.55	-24,205,337.55
本期末	688,560,579.05	688,560,579.0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39,499.83	4,439,499.83
本期申购	173,773,630.03	173,773,63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4,560,183.41	-174,560,183.41
本期末	3,652,946.45	3,652,946.4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610,307.54	48,610,307.54
本期申购	291,409,534.54	291,409,534.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632,940.11	-47,632,940.11
本期末	292,386,901.97	292,386,901.97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419,361.00份，均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2022年12月31日：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550,099.00份，均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984,181,066.47份，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688,141,218.05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652,946.45 份,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292,386,901.97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57,380,415.44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4,330,608.07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4,439,499.83 份,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48,610,307.54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本基金 A 类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287,729.70	9,748,152.94	-2,539,576.76
本期期初	-12,287,729.70	9,748,152.94	-2,539,576.76
本期利润	8,320,336.26	1,804,813.95	10,125,150.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172,036.30	67,901,336.10	-1,270,700.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953,999.77	70,541,589.85	-1,412,409.92
基金赎回款	2,781,963.47	-2,640,253.75	141,709.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139,429.74	79,454,302.99	6,314,873.2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6,779.90	412,951.67	-153,828.23
本期期初	-566,779.90	412,951.67	-153,828.23
本期利润	343,300.55	20,444.15	363,744.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7,534.80	-12,525.35	-230,060.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745,765.74	20,139,359.67	-2,606,406.07
基金赎回款	22,528,230.94	-20,151,885.02	2,376,345.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1,014.15	420,870.47	-20,143.6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82,640.79	4,270,893.87	-1,411,746.92
本期期初	-5,682,640.79	4,270,893.87	-1,411,746.92
本期利润	3,864,537.82	726,911.02	4,591,448.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172,760.63	27,222,771.10	-1,949,989.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417,270.85	32,320,411.66	-2,096,859.19
基金赎回款	5,244,510.22	-5,097,640.56	146,869.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990,863.60	32,220,575.99	1,229,712.39
-----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14.62	36,515.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4,016.17	12,893.34
其他	36,583.98	720.31
合计	127,014.77	50,128.8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335,472.47	5,978,669.2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50,474.39	-905,438.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284,998.08	5,073,230.51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00,234,146.24	811,013,069.9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88,994,435.87	802,773,753.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247,892.08	9,124,416.01
减：交易费用	42,292.68	20,338.8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50,474.39	-905,438.78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2,169.12	-6,676,566.8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2,169.12	-6,676,566.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552,169.12	-6,676,566.82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129.80	11,291.3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9.27	142.35
合计	8,149.07	11,433.67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5,700.00	32,41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26,900.00	203,61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23年6月1日起）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23年5月11日起）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2023年5月10日）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管")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我司关联方，新增关联方为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7 名自然人股东。

2、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不再是我司关联方，新增关联方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都证券	542,910,355.49	61.12	237,983,268.40	68.57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都证券	8,390,296,000.00	62.46	1,523,220,000.00	93.54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65,513.44	1,373,753.3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6,352.46	320,900.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69,160.98	1,052,852.38

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调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0.7%/年调低至 0.3%/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0,753.37	392,501.04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欧增

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本基金托管费率由 0.2%/年调低至 0.08%/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合计
中欧财富	0.00	10.49	0.00	10.49
中欧基金	0.00	3,562.89	0.00	3,562.89
合计	0.00	3,573.38	0.00	3,573.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E	合计
中欧财富	0.00	7.23	0.00	7.23
中欧基金	0.00	16.11	0.00	16.11
合计	0.00	23.34	0.00	23.34

注：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939,780.66	67,939,780.6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91,094,883.1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6,939,780.66	21,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1,094,883.16	46,939,780.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56%	96.56%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184.55	16,414.62	173,921.30	36,515.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4,133,665.9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08	19国开08	2024年1月2 日	102.31	437,000	44,709,470.00
1920091	19南京银 行二级	2024年1月2 日	101.30	353,000	35,758,028.11
2020002	20杭州银 行永续债	2024年1月2 日	105.21	300,000	31,561,865.75
2022027	20浦银租 赁二级	2024年1月2 日	103.77	100,000	10,377,442.62
2028022	20民生银	2024年1月2	102.81	100,000	10,281,459.02

	行二级	日			
2221006	22 上海农商二级 01	2024 年 1 月 2 日	105.19	200,000	21,037,311.48
230009	23 付息国债 09	2024 年 1 月 2 日	107.19	100,000	10,718,983.61
230018	23 付息国债 18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42	100,000	10,042,336.96
230023	23 付息国债 23	2024 年 1 月 2 日	104.15	200,000	20,829,868.85
230203	23 国开 03	2024 年 1 月 2 日	103.67	100,000	10,366,520.55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2024 年 1 月 5 日	101.63	700,000	71,138,245.90
合计				2,690,000	276,821,532.8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136,084,297.7 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和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

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39,196.72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6,452,310.93	15,192,116.44
合计	166,491,507.65	15,192,116.44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下未有三方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债券、一般短期融资券。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897,171,050.86	87,938,783.07
AAA 以下	77,803,781.09	29,839,058.42
未评级	226,023,150.67	20,058,049.31
合计	1,200,997,982.62	137,835,890.8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未有三方评级的国债、可转债、商业银行债、一般公司债、一般中期票据、政策银行债。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

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04,184.55	-	-	-	1,704,184.55
结算备付金	13,627,779.08	-	-	-	13,627,779.08
存出保证金	78,121.17	-	-	-	78,12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567,816.32	848,059,052.06	54,862,621.89	-	1,367,489,490.27
应收申购款	-	-	-	74,465.28	74,465.28
应收清算款	-	-	-	3,397,785.13	3,397,785.13
资产总计	479,977,901.12	848,059,052.06	54,862,621.89	3,472,250.41	1,386,371,825.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3,258.66	123,25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1,511.76	251,511.76
应付托管费	-	-	-	67,069.82	67,069.82
应付清算款	-	-	-	3,326,348.63	3,326,34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217,963.63	-	-	-	390,217,96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06.94	1,206.94
应交税费	-	-	-	146,737.21	146,737.21
其他负债	-	-	-	112,859.40	112,859.40
负债总计	390,217,963.63	-	-	4,028,992.42	394,246,956.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759,937.49	848,059,052.06	54,862,621.89	-556,742.01	992,124,869.43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3,921.30	-	-	-	173,921.30
结算备付金	2,031,418.33	-	-	-	2,031,418.33
存出保证金	17,565.69	-	-	-	17,5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12,991.40	123,531,985.55	8,983,030.29	-	153,028,007.24
应收申购款	-	-	-	15,784.02	15,784.02
资产总计	22,735,896.72	123,531,985.55	8,983,030.29	15,784.02	155,266,696.5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731.48	-	-	-	899,731.48
应付清算款	-	-	-	537.04	537.04
应付赎回款	-	-	-	120,433.08	120,433.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073.34	103,073.34
应付托管费	-	-	-	29,449.52	29,44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03.90	1,503.90
应交税费	-	-	-	100,835.68	100,835.68
其他负债	-	-	-	185,770.01	185,770.01
负债总计	899,731.48	-	-	541,602.57	1,441,334.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836,165.24	123,531,985.55	8,983,030.29	-525,818.55	153,825,362.5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BP	-6,270,457.62	-837,446.59
	利率下降 25BP	6,406,367.79	850,014.0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0,015,025.17	30,130,389.76
第二层次	1,327,474,465.10	122,897,617.4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67,489,490.27	153,028,007.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67,489,490.27	98.64
	其中：债券	1,367,489,490.27	98.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31,963.63	1.11
8	其他各项资产	3,550,371.58	0.26
9	合计	1,386,371,825.4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1,651,880.68	5.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7,154,674.09	64.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521,520.55	6.20
4	企业债券	204,844,962.25	20.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6,491,507.65	16.78
6	中期票据	267,331,440.43	26.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015,025.17	4.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67,489,490.27	137.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00,000	71,138,245.90	7.17
2	2128028	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500,000	51,417,502.73	5.18
3	190208	19 国开 08	500,000	51,155,000.00	5.16
4	185757	22 平证 C1	500,000	50,919,958.91	5.13
5	102000460	20 铁建房产 MTN002	400,000	41,939,715.85	4.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银保监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121.17
2	应收清算款	3,397,785.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4,465.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0,371.5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49	希望转 2	2,913,463.23	0.29
2	113044	大秦转债	2,093,958.25	0.21
3	123090	三诺转债	1,592,580.14	0.16
4	113618	美诺转债	1,508,149.59	0.15
5	123199	山河转债	1,429,107.51	0.14
6	113059	福莱转债	1,421,995.24	0.14
7	113637	华翔转债	1,213,719.18	0.12
8	127039	北港转债	1,205,390.09	0.12
9	127084	柳工转 2	1,200,027.40	0.12
10	127018	本钢转债	1,198,122.47	0.12
11	127076	中宠转 2	1,195,896.16	0.12
12	127020	中金转债	1,189,916.44	0.12
13	113609	永安转债	1,184,549.32	0.12
14	123198	金埔转债	1,182,469.57	0.12
15	113058	友发转债	1,168,935.62	0.12
16	113667	春 23 转债	1,168,476.33	0.12
17	110093	神马转债	1,153,975.62	0.12
18	123172	漱玉转债	1,082,545.90	0.11
19	118024	冠宇转债	1,044,710.93	0.11
20	127012	招路转债	1,041,250.78	0.10
21	123076	强力转债	1,022,345.61	0.10
22	127006	敖东转债	912,060.21	0.09
23	127017	万青转债	888,055.89	0.09
24	127074	麦米转 2	571,288.36	0.06
25	127079	华亚转债	508,739.45	0.05
26	110090	爱迪转债	491,202.17	0.05
27	113046	金田转债	212,779.45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158,405	4,346.84	609,571,896.46	88.53%	78,988,682.59	11.47%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3,466	1,053.94	0.00	0.00%	3,652,946.45	100.0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419	697,820.77	291,094,883.16	99.56%	1,292,018.81	0.44%
合计	162,290	6,066.92	900,666,779.62	91.48%	83,933,647.85	8.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刘柏钰	82,688.00	19.72%
2	金东哲	37,600.00	8.97%
3	陈志国	29,826.00	7.11%
4	钱中明	26,100.00	6.22%
5	周艳娜	25,162.00	6.00%
6	熊成文	22,928.00	5.47%
7	杨桂远	15,100.00	3.60%
8	刘友元	15,003.00	3.58%
9	黄道燕	13,944.00	3.33%
10	陈利	11,900.00	2.84%

注：上表所列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55.83	0.0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0.00	0.0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2,594.18	0.00%
	合计	2,650.01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008%，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E 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9%，持有本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3%，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4,288,996.6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880,707.07	4,439,499.83	48,610,307.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7,885,209.53	173,773,630.03	291,409,534.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05,337.55	174,560,183.41	47,632,940.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560,579.05	3,652,946.45	292,386,901.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柯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田卫来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部门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70,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华创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2、本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变更为国投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56,200,000.00	0.42	-	-
国都证券	542,910,355.49	61.12	8,390,296,000.00	62.46	-	-
国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111,704,642.13	12.58	4,987,087,000.00	37.12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233,670,726.99	26.31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2、本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变更为国投证券。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1-20
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1-2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部门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2-17
4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3-31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3-31
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4-10
7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4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4-12
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4-12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4-22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4-22
1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5-27
1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 5 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5-31
13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5-31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6-03
1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6-29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7-21
17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7-21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01
1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16
2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4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 8 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08-31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10-25
2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10-25
2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12-20
3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3-12-2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	601,383,181.32	0.00	601,383,181.32	61.08%
	2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39,780.66	291,094,883.16	46,939,780.66	291,094,883.16	29.5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